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第 9 - 20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3. 依教保條例第34 條第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並繳交相關證明，本園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9 次至第 20 次招考資格條件如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資格說明：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二、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資格說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放寬，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以具大學以上畢業者代理

資格說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次放寬。前兩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

*若報名時尚未取得上述研習時數者，須於報名時簽署切結書，保證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並補齊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未於限期內完成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1 日止
1. 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4. 倘本園於 115 年 12 月有正式教保員分發報到（即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本契約即當然終止。錄取之代理教保員（乙方）應於本園（甲方）通知之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日前辦妥離職手續，無條件解聘並終止勞動關係，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特別補償、資遣費或提出異議。		

四、工作地點：壽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五、工作內容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教保行政業務之執行及帶班教保活動。

（二）薪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相關事項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應於 115 年 11 月 01 日前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簡要自傳（附件 3）。

5. 切結書（附件 4）。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TEL：03-3291782#217。聯絡人：陳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及網址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3 時至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3.sses.tyc.edu.tw/#tab_news_9SZqLq6	
報名日期	第 9 次招考：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2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4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5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6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7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8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19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9 時 至 12 時止 第 20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9 時 至 12 時 (以上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第 9 次招考：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第 10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第 11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第 12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第 13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第 14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第 15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第 16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第 17 次招考：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第 18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第 19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第 20 次招考：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大中小混齡)
口試	40%	8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教保員，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倘本園於 115 年 12 月有正式教保員分發報到(即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本契約即當然終止。錄取之代理教保員(乙方)應於本園(甲方)通知之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日前辦妥離職手續，無條件解聘並終止勞動關係，不得要求任何特別補償、資遣費或提出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

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第 2 項：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無則免附)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其他用途。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以下則一選填

☐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報名時尚未取得任職前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證明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以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尚未取得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 3 小時以上」及「幼兒輔導管教 3 小時以上」等課程證明，同意至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證明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訂時間，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